

(上接B251版)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44,694,5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156,431,08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1,736,486股增加至156,431,08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监事会事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做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统一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删除新增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改变的,个别用词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主要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最新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并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新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对股东大会
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	修订	是
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为1-6、20-22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差异对照表

差异对照表